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21日至2026年05月20日止。

第 8734562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9日

商 标

南孔花园

申 请 人 衢州古城文化旅游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新安路51号202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全方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衡量器具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装饰磁铁